

國際 經濟法

精義

陳麗娟 著



國際 經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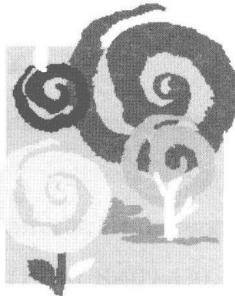
精義

陳麗娟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經濟法精義 / 陳麗娟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8.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5338-4 (平裝)
1. 國際經濟法規
579.94 97014844



1U75

國際經濟法精義

作 者 — 陳麗娟 (266.1)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廖凱蘋

封面設計 — P.Design 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序言

國際經貿關係瞬息萬變，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下，國際經濟法已經成為一門新興的法律學門。有鑑於此，筆者將多年來的上課教材內容整理，希冀對於有志於國際經濟法研究的讀者提供入門的與有系統的參考資料。惟國際經濟法的內容包羅萬象，如有疏漏不足之處，祈盼廣大讀者不吝指教。在此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與幕後為本書辛勞的所有工作人員，有了他們的汗水與支持，才促使本書的順利付梓問世。

陳麗娟謹誌

臺北士林

2008/8/23

目 錄

第一章 國際經濟法基本概念.....	1
第二章 聯合國架構下的國際經濟法.....	15
第三章 世界貿易組織.....	37
第四章 國際服務貿易法.....	81
第五章 國際金融法.....	101
第六章 國際證券法.....	121
第七章 國際投資法.....	145
第八章 跨國公司與全球化的公司治理.....	173
第九章 區域性國際經濟法.....	203
第十章 國際商品買賣法.....	273
參考文獻.....	285

第一章

國際經濟法基本概念

目 次

壹、國際經濟法的意義

貳、國際經濟法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商務慣例之關聯

參、國際經濟法的基本原則

肆、國際經濟法的主體

伍、全球化下國際經濟法之意義

壹、國際經濟法的意義

國際經濟法是規範國際經濟關係的各種法律的總稱。國際經濟關係是指國家間、國際組織間、國家與國際組織間、跨國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間的各種經濟關係。經濟全球化快速發展，使得世界貿易總額和跨國投資總額持續大幅上升，為各國的經濟發展開啟了新的機遇，促成全球整體經濟的穩定成長，但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卻造成世界財富分配不平均，擴大南北半球的貧富差距，而造成國際經濟秩序新的挑戰，因此而造成國際經濟法的新課題¹。國際經濟法涵蓋的範圍很廣泛，內容涉及國際公法、國際商法、各國涉外的經濟法、民商法等，因此是一個綜合性質的法律規範。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國經濟貿易往來日益頻繁，各國相互依賴與相互合作的程度更加密切，彼此亦不斷產生競爭，由於各國有不同的法律、經濟與社會制度，因此國際經濟法規範國際間的經貿關係，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經濟法律秩序，而使得國際經濟法成為現代國際社會的一個重要學門。為適應全球化的國際經貿關係，增強國際競爭力，遂不可忽視國際經濟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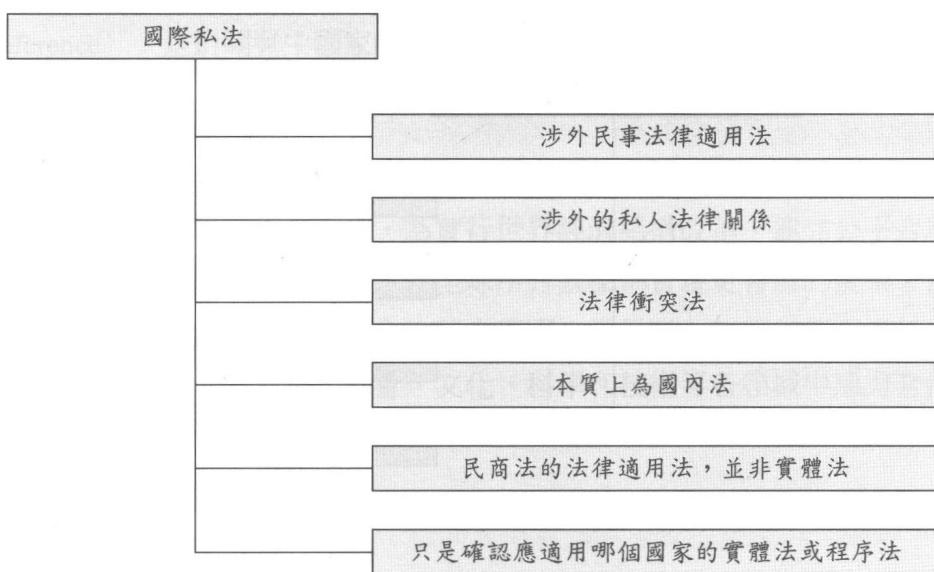
¹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 2005: The Inequality Predicament, <http://www.un.org/esa/socdev/rwss/media%2005/cd-docs/media.htm>.

貳、國際經濟法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商務慣例之關聯

一、國際經濟法vs.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	國際經濟法
主體	國家、國際組織	國家、國際組織、民間的經濟組織、各國國民
內容	各領域的法律關係（外交、軍事、經濟……）	經濟的法律關係
法源	各領域的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	經濟性的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

二、國際經濟法vs.國際私法



三、國際經濟法vs.國內經濟法

國內經濟法係指一國制定用以規範各種經濟關係的國內法。國內經濟法是涉及國際經濟的國內法規，原則上是由各國自治的規範，也就是不需與其他國家合作，但典型的國際經濟法事實上國內法很少可以自主的規範，國際經濟法亦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最重要的部分為公法性質的關稅法與對外貿易法、以及私法性質的國際私法。

四、國際經濟法vs.國際商務慣例

國際商務慣例係指各國際性民間組織制定規範國際私人經濟關係的各種商務規則。例如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信用狀統一慣例、共同海損理賠規則。

參、國際經濟法的基本原則

國際經濟法的基本原則



一、經濟主權原則

經濟主權原則是國際經濟法的基本規範，1974年12月1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揭橥下列原則：

- 1.各國對國內與本國涉外的一切經濟事務，享有完全、充分的獨立自主權利，不受任何外來的干涉。
- 2.各國對境內一切自然資源享有永久主權。
- 3.各國對境內的外國投資與跨國公司的活動享有管理監督權。
- 4.各國對境內的外國資產有權收歸國有或徵收。
- 5.各國對世界性經貿政策享有平等的參與權與表決權。

二、公平互惠原則

194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即採公平互惠原則（互惠、最惠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1964年時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上，77個開發中國家要求已開發國家排除不利於開發中國家出口的障礙，針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商品予以普遍的、非互惠的和無差別待遇的關稅制度（generalized tariff preference），是對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制度、是互惠原則的例外。

三、全球合作原則

全球合作原則的基本目標，為實行世界經濟結構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國際經濟新關係和國際新秩序，使全球所有國家都實現更普遍的繁榮，提高全球人民的生活水準。全球合作的基本範圍，就是所有的國家都有責任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在經濟、社會、文化、科學和技術等各領域中通力合作，以促進世界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四、條約必須遵守原則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pacta sunt ser vanda*）亦為國際經濟法的一個基本原則，國家間、不同國籍的當事人間簽訂各種經濟條約、經濟契約，只有在締約當事人都誠信遵守和切實履行條件下，才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果。

1980年1月正式生效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亦強調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第6條明文規定，每一個國家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第26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國善意履行；第27條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46條。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的前提要件，為條約必須是合法、有效的。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11條之規定，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得以簽署、交換構成條約的文書、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第24條規定條約生效的要件，即：

1. 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之規定或依談判國之協議。
2. 若無此種規定或協議，條約一俟確定所有談判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即行生效。
3.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如係於條約生效後之一日期確定，則條約自該日起對該國生效。
4. 條約中為條約約文之認證，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確定，條約生效之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機關之職務以及當然在條約生效前發生之其他事項所訂立之規定，自條約約文議定時起適用之。

（一）條約無效的情形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6條與第47條規定條約無效的情形，另外第48條至第53條、第64條亦規定條約無效的情形，包括：

1. 一國不得援引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為違反該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限之一項規定之事實以撤銷其同意，但違反之情事顯明且涉及其具

有基本重要性之國內法之一項規則者，不在此限；違法情事若由對此事依通常慣例並秉善意處理之任何國家客觀視之為顯然可見者，即係顯明違反。

- 2.如代表表示一國同意承受某依條約拘束之權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將此項限制通知其他談判國，該國不得援引該代表未遵守限制之事實以撤銷其所表示之同意。
- 3.錯誤：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8條規定，一國得援引條約內之錯誤以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涉及該國於締結條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事實或情勢者為限；如錯誤係由關係國家本身行為所促成，或如當時情況足以使該國知悉有錯誤之可能，不適用前述規定；僅與條約約文用字有關之錯誤，不影響條約之效力，但應依據第79條更正條約。
- 4.詐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49條規定，若一國因另一談判國之詐欺行為而締結條約，該國得援引詐欺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5.賄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50條規定，若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該國得援引賄賂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6.強迫：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51條、第52條規定，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以行為或威脅對其代表所施之強迫而取得者，應無法律效果。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所包含的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者無效。
- 7.違反國際法的強制規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53條、第64條規定，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則抵觸者無效。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則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始得更改之規則。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則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則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

(二)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的例外：情事變更原則第62條

情事變更指當事人在訂立契約且在發生效力後，履行契約前，訂約的基礎或前提的相關事實和情事，由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發生了無法預見的根本變化。若仍依原有的契約條件履行契約，對當事人顯失公平。因此當事人可以要求變更原有的約定內容，而不構成違約。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62條規定情事變更，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條約締約時存在之情況發生根本變化，而非當事國所預料者，原則上情事變更不得援引作為終止或退出條約的理由；但在例外的情形：(1)此等情況之存在構成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及(2)該項變化之影響將根本變動依條約尚待履行之義務之範圍。

情況根本變化不得援引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1)倘該條約確定一邊界；或

(2)倘情況根本變化係援引此項理由之當事國違反條約義務或違反對條約任何其他當事國所負任何其他國際義務之結果。

一當事國得援引情況根本變化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該國亦得援引該項變化為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

肆、國際經濟法的主體

國際經濟法是國際法的一部分，因此一般的國際法亦適用於國際經濟關係，與國際經濟有關的一般國際法的基本要點，亦應適用於國際經濟法。國際法的主體並不是規範那些機構或人員在國際關係事實上扮演的角色，而是國際法制度承認那些機構或人員的資格，以成為國際法上權利與義務的主體，國際法可直接規範國際法的主體的行為。

通常國際法的主體可分為國家與其他的國際法主體，特別是國際組織²，但國際法主體與國際經濟的行為者並非是同一的，國際經濟的行為者是其行為涉及國際商品、資金與人力交易的機構或個人，因此除了國家與國際組織外，還包括直接參與國際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尤其是跨國企業。

一、國家

隨著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國與國間的國界已經愈來愈不重要，國家的影響與操縱可能性逐漸消失，但國家仍在國際經濟關係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國家在國際經濟法中扮演著雙重的角色，一方面是權利主體的角色，即國家以國內的與國際的立法和執法、以及遵守或違反法規影響國際經濟關係的綱要條件；另一方面，國家是經濟主體的角色，國家自己亦參與經濟的交易，例如以國家壟斷或國營事業開採與銷售原料，國家作為經濟主體的重要性亦隨著計畫經濟模式轉型與全球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趨勢，而愈來愈不重要了³。

由於國際法是國家間的法律，因此國際法主體必須以國家為要件，國家的權利主體地位是原始具有的，並不是由其他的權利主體派生而來，因此國家的國際法權利主體並不是局限在特定的事物，而是具有一般的國際法權利主體的地位。

國家的三大構成要素，為領土、人民與主權⁴，第四個要素是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的能力，通常需要有一個有效率和持續的政府存在為前提，其他國家或組織承認一個國家並無創設的效力，而只有宣示的意義⁵。

² Graf Vitzthum (Hrsg.) (2004), *Völkerrecht*, 3. Auflage, 3. Abschnitt, Rn.39-43.

³ Markus Krajewski (2006), *Wirtschaftsvölkerrecht*, Heidelberg: C. F. Müller Verlag, S.14.

⁴ Graf Vitzthum, 前揭書, 3. Abschnitt, Rn.77ff.

⁵ Ipsen-Epping/Gloria (2004), *Völkerrecht*, 5. Auflage, § 22, Rn.25ff.

二、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在國際經濟關係中扮演著一個核心的角色，不僅是全球性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而且區域性的國際組織，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等，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主體是從國家的國際法權利主體派生而來，因此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主體是衍生而來的，通常國際組織僅針對特定事務享有國際法的權利能力⁶。

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主體是由其創設的會員國的政治意思創設而來，而授與國際組織權利和義務，通常國際組織的創社會員國會明確的規定於國際組織的設立條約中，例如在WTO設立條約第8條第1項即規定，WTO具有法律人格，由其會員國授與其權利能力，以維護其任務。

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主體亦得由其設立條約隱含的推知，例如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即對聯合國是否有國際法律人格採取肯定的見解，也只有聯合國是國際法的權利主體，才可能履行聯合國憲章。

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主體的地位是相對的，原則上是對其會員國而言，對於非會員國，仍須非會員國的一個正式聲明或因建立一個法律上的關係，而事實的承認國際組織的國際法權利能力。因此，只有對會員國與明確承認的非會員國，國際組織才得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⁷。

三、個人

至20世紀中葉止，普遍不認為個人得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國際法創設的權利義務首先適用於國家，而與個人有關的權利義務，尚須由國家轉換

⁶ Markus Krajewski，前揭書，S.16.

⁷ Markus Krajewski，前揭書，S.17.

立法，在國際法層次，只有國家才能享有這些權利，此一見解已經不合時宜了⁸。雖然在國際法上，個人的權利還是要透過國家的外交保護，但區域的和國際的人權卻是對個人直接創設國際法上的權利，特別是歐洲人權公約。目前國際法普遍的見解，個人亦得為部分的國際法的權利主體⁹。

四、跨國企業

跨國企業透過其分支機構在數個國家內從事經濟活動，是國際關係的主要行為者，肩負國際商品與服務貿易、外國直接投資與國際資金和支付流通的大部分責任，跨國企業的經濟力也愈來愈重要，跨國企業亦影響國際條約的談判，例如美國的許多大型企業即影響烏拉圭回合中關於服務貿易，以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談判。

雖然跨國企業事實上對於國際經濟關係有很大的影響力，但跨國企業是否可以成為國際法的權利主體，仍有許多爭議。目前的通說認為，跨國企業不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也就是國際法規對於跨國企業沒有直接適用的效力，國際法並無法直接對跨國企業創設權利和義務¹⁰。

但應從具體個案檢視跨國企業是否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例如在投資保護協定中，可以授與跨國企業權利，已在投資人與地主國的爭端解決範圍內解決爭端，若跨國企業可以行使這些權利，而不需其所在國的同意時，則此一投資保護條約便創設跨國企業的國際法上的權利地位。在這種情形，跨國企業亦享有部分的國際法上的權利能力。

又如OECD亦公布許多具有不具法律拘束力的行為準繩，成為規範跨國企業行為的規約，OECD的多國籍企業準繩（OECD Guidelines for

⁸ Ipsen-Epping/Gloria，前揭書，§ 7.

⁹ Markus Krajewski，前揭書，S.18.

¹⁰ Markus Krajewski，前揭書，S.18.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¹¹；國際勞工組織亦公布關於多國籍企業的原則宣言（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¹²，即為著名的例子，這些準則都是基於自願遵守，而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五、民間組織

在國際關係上，國內的與國際的民間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NGO）愈來愈重要，尤其是在國際人權保護與環境保護領域；在國際經濟關係上，尤其是企業協會或聯合會（例如國際商會、歐洲產業聯合會），以及民間的團體等。

基本上，民間組織在國際法上並沒有權利義務，但有些國際組織卻又與民間組織維持形式上的關係，例如在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授與民間組織不同的參與權。

伍、全球化下國際經濟法之意義

最近國際經濟法律制度有重大的轉變，通稱為全球化（globalization），另一方面即為自由化（liberalization）、整合（harmonization）與單一化（unification）國家間的政策；另一方面，法律影響跨國的貿易、投資、金融與商業交易。這些過程和成果的結合與相容關係到國家的與全球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的福祉。這些議題都屬於國際經濟法的範圍，規範涉及經濟交易規範的政府間關係的法律與政策，具有跨國的效果。因此，國際經濟法的

¹¹ <http://www.oecd.org/dataoecd/56/36/1922428.pdf>, last visited 2008/7/20.

¹²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loquerymtnl.htm>, last visited 2008/7/20.